今年以来南向资金持续净流入 机构看好港股三大配置主线

今年以来，南向资金持续流入港股市场，成为核心增量资金来源。截至3月3日，在今年以来南向资金交易的36个交易日中，实现净流入的交易日有27个，占比超七成，累计净流入1818.40亿港元。资金持仓聚焦金融、信息技术、可选消费等领域。分析人士认为，随着全球资金回流港股，叠加海外流动性宽松政策与内地政策助力，看好港股科技龙头的估值修复行情，建议关注贵金属、消费、科技三大配置主线。

● 本报记者 谭丁豪

视觉中国图片

今年以来，南向资金持续流入港股市场。Wind数据显示，截至3月3日，南向资金今年以来累计净流入1818.40亿港元，延续净流入态势。其中，2月5日是今年以来资金净流入规模最大的交易日，达到249.77亿港元。在今年以来南向资金交易的36个交易日中，实现净流入的交易日有27个，占比超七成。

从南向资金持仓情况来看，Wind数据显示，截至3月3日，南向资金持股数量达5751亿股，较2026年初增加114亿股，持仓总市值达6.44万亿港元，较2026年初增加0.30万亿港元。

行业方面，南向资金对金融、信息技术、可选消费行业的持仓市值居前，分别达16184.25亿港元、12012.16亿港元、8564.14亿港元。此外，南向资金对能源行业的持仓市值超5600亿港元。

金融股获南向资金持续加仓。个股方面，南向资金对腾讯控股的持仓市值超过5400亿港元，对阿里巴巴-W的持仓市值超过3200亿港元，对建设银行、中国海洋石油、工商银行、汇丰控股、中国移动的持仓市值均超过2000亿港元，对小米集团-W、中芯国际、中国银行、美团-W的持仓市值均超过1000亿港元。

Wind数据显示，截至3月3日，今年以来南向资金增持碧桂园、南方恒生科技、昊天国际建投、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的数量居前，分别达28.00亿股、18.83亿股、11.05亿股、10.08亿股、8.72亿股。此外，南向资金大规模减持了协鑫科技，减持数量为11.85亿股；减持国美零售、联合能源集团、五矿资源的数量均超2亿股。

近期，全球资金回流趋势显现，跨境资金流向与港股资金结构成为市场研判关键。2月中下旬，发达与新兴市场同步迎来资金净流入，中国市场主动资金、港股通及内外资中介流向分化，信息技术、金融等板块受到资金关注，港股卖空指标呈现结构性波动。

中信证券海外策略首席分析师徐广鸿表示，2月19日至2月25日，EPFR数据显示，全球资金分别流入发达市场和新兴市场的金额为212.98亿美元和161.89亿美元；全球主动资金流入中国市场约3.86亿美元。分区域来看，法国区域主动资金流入规模居首，达0.4亿美元。分行业来看，中国资产各板块均呈现资金流入态势，其中信息技术、金融板块流入规模领先，分别为0.55亿美元、0.23亿美元。

据徐广鸿团队测算，2月9日至2月20日，港股通、内资中介分别实现净流入144亿港元、58亿港元，外资中介净流出137亿港元。南向资金边际流入半导体、影视传媒、医疗器械等板块，外资增持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商贸零售等板块；化工、商贸零售、多元金融、建材、技术硬件获南向资金与外资同步加仓。2月23日至2月27日，港股市场整体卖空比例呈震荡走势，卖空金额占市场成交总额的比例下降3.63个百分点至16.56%，卖空股数占市场成交量的比例下降2.02个百分点至11.43%；未平仓卖空金额占市值比重上升0.03个百分点至2.19%，该指标处于2022年以来均值上方三倍标准差区间。

当前，港股通互联网股票调整后呈现布局机遇，政策、流动性与资金面多重因素共振。

“港股通互联网股票跌出布局机会，可把握板块的投资机遇。”兴业证券金融工程首席分析师郑兆磊表示，在政策端，我国对AI支持力度不断深化，助力港股互联网企业发展。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AI赋能传媒全产业链，为板块带来景气上行的驱动力。受益于AI产业快速发展以及港股互联网公司的特殊优势，板块有望迎来上行机遇。

海外流动性宽松格局没有改变，港股2026年有望迎来外资流入的机遇期。郑兆磊认为，海外流动性继续宽松，美联储2026年可能继续降息，有望使外资增配港股的动力进一步增强。

从资金面来看，招商证券（香港）研究部首席策略分析师宁铂表示，当前，资金在传统互联网巨头、AI新势力与高景气硬件之间呈现出明显的“跷跷板”效应。

具体而言，宁铂认为，科技新股偏强、恒生科技老牌龙头走弱的格局难以持续，新兴科技企业估值处于高位且存在不确定性，传统龙头基本面仍保持稳健。海外软件股反弹有利于恒生科技平台类公司表现，当前市场静待腾讯、阿里等龙头企业AI战略进一步明晰，以驱动估值重估。3月需警惕市场潜在回调风险，建议逢低布局超跌的科技个股，同时配置黄金股、高股息资源股等资产。

配置方面，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杨超建议关注三大方向：一是中东地缘风险升温，美国关税政策面临大幅调整，投资者避险情绪提升，贵金属、能源等板块有望震荡上行；二是消费板块当前估值处于相对低位，随着促消费政策持续加码，消费活力逐步释放，消费板块具备上行空间；三是科技板块仍是中长期投资主线，经历近期调整后估值压力有所缓解，在AI大模型迭代加快、AI应用加速推进的背景下，板块估值有望修复回升。

并购再起 券商板块估值修复窗口开启

● 本报记者 林倩

券商并购主题再度升温。近日，东吴证券公告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东海证券控制权，行业又添一例区域性券商整合案例。业内人士表示，在监管政策持续鼓励合并、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背景下，券商板块正迎来业绩增长、低估值、并购催化三重共振，估值修复窗口正在开启。

行业并购进入新阶段

东吴证券拟收购东海证券的控制权，标志着券商并购进入区域深耕的新阶段。在业内人士看来，这顺应了行业做强做优、提质增效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双方实现优势互补，释放业务协同效应，为实体经济发展与科创生态建设提供更强的金融支撑。

2024年4月发布的新“国九条”明确提出，“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此后，证券行业整合明显提速，国联证券收购民生证券、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浙商证券收购国都证券、西部证券收购国融证券等案例相继落地。

东吴证券与东海证券同属江苏省本土券商，本次收购契合江苏省“十五五”规划部署，有助于壮大本土法人券商实力，进一步优化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布局，促进省内金融资源高效配置与协同联动，推动产业链、资金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持续提升全省金融综合能级，有力赋能苏锡常都市圈建设，更好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局。

开源证券非银首席分析师高超表示，本次收购呼应了监管层关于差异化发展的政策导向，有望提升两家券商在区域资源上的配置效率，实现较好的协同效应，例如在细分领域、特色客群、重点区域等方面集中资源、深耕细作。

板块估值修复基础坚实

在业内人士看来，券商板块正处于行业整合加速期与估值周期底部的交汇处，并购主题的再度升温与业绩和估值修复的共振，共同构成了当前板块的核心投资逻辑。

中邮证券非银分析师王泽军表示，东吴证券拟收购东海证券的控制权，券商行业迎来重大并购催化，区域性券商强强联合有望提升两家券商的市场份额，并再次推动并购主题升温。

“并购浪潮驱动行业竞争格局优化，而且当前券商板块的估值和机构持仓比例仍处于低位。”高超表示，看好券商板块春季行情，建议投资者关注板块业绩催化，零售和财富管理主线有望率先受益。

在申万宏源非银首席分析师罗钻辉看来，考虑到券商2026年一季报业绩同比高增长确定性较强，且当前行业估值处于历史底部位置，一旦市场风格趋于均衡，券商板块凭借业绩增长、低估值、资本市场政策催化将形成强劲支撑，板块修复具备良好基础。

投资策略上，高超建议投资者关注三条主线：一是低估值且财富管理业务利润贡献较高的券商；二是低估值龙头券商；三是零售优势突出的券商。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6-007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	3,000万元	9,960万元	是	否
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49万元	是	否
日出东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2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92,464.0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四季沐歌”）与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签署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本次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雨集团”）与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

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就日出东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科技”）与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签署的主合同《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

4.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签订《担保合同》，就日出东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科技”）与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签署的主合同《出具银行保函协议书》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在3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36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季沐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5%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5%
法定代表人	吴典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94550396F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30日
注册地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嘉泰国际产业城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供暖服务；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燃气器具生产；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家用电器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照明器具制造；洗涤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80.29	26,129.86
	负债总额	26,010.30	24,533.15
	资产净额	469.99	1,596.70
	营业收入	37,406.67	55,738.21
	净利润	-1,126.71	-2,156.8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徐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553824966N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15日
注册地	连云港市瀛洲南路199号
注册资本	20,543.9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热水器、真空集热管、大型太阳能集热工程、太阳能采暖设备、电热水器、电采暖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器、空气源热泵及相关配件、平板集热器、金属热管管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模块炉、商用燃气容积式热水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取暖器、照明灯具、家用电器、厨房设备、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空气调节设备、卫生洁具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空气源热泵、水净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以上不含化工等须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热力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是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特种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工器材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440.62	66,988.73
	负债总额	46,396.47	47,460.42
	资产净额	20,044.15	19,528.31
	营业收入	48,948.15	91,954.84
	净利润	515.83	1,288.5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日出东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连云港日出东方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何秀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53LRQ3J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2日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401-77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业管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销售代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停车场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16.05	22,665.20
	负债总额	20,664.90	22,930.49
	资产净额	551.15	-265.29
	营业收入	9,293.06	24,977.38
	净利润	816.44	-7,158.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的担保合同

保证人：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反担保情况：无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的担保合同（太阳雨集团）

保证人：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无

（三）公司与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的担保合同（电力科技）

保证人：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日出东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无

（四）公司与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的担保合同

保证人：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日出东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保证人为债务人承担保函项下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及本次担保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所需，能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2,464.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22%。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